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
（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化纤制品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灵树村 6 组，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化纤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化纤原料、PET 瓶片、纱、织造布、床上用纺织品、人造纤维、无纺布、纺织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废旧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8 月委托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16 日取得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公司于 2011 年建设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进行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 吨项目，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固废、噪声验收，取得海门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 吨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函【2018】80 号）。

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1-1.1。现有已验收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1-1.2。

表 1-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投产年月	2011 年 12 月		
单位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灵树村 6 组	所在市、区	海门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所在街道（镇）	包场镇
法人代表	杜建军	邮政编码	226151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4569112541X	职工人数	15
企业规模	小型	占地面积	8000
主要产品	化纤制品	经度坐标	121.468607
主要原辅材料	废旧再生 PET 瓶片	纬度坐标	32.067574

联系人	杜建军	所属行业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联系电话	15962811889	历史事故	无

表 1-1.2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时间	事项	批复/验收	备注
2011.08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
2018.08	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自主验收	完成自主验收	-
2018.12	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固废、噪声验收	海环验函【2018】80号	-
2020.03	排污许可证填报申领	编号：91320684569112541X001Q	-

1.2 变动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1-2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验收时	验收后	变化量
1	化纤制品	10000t/a	10000t/a	0

2、原辅材料用量

表 1-3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验收时	验收后	增减量	
1	废旧再生 PET 瓶片	10020	10020	0	不变
2	纺丝油	200	200	0	不变
3	导热油	0.4	0.4	0	不变

3、原生产设备清单

表 1-4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验收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变动情况
1	转鼓	/	7	7	0	无变动
2	卷绕机	/	2	2	0	无变动
3	加热螺杆	/	2	2	0	无变动
4	冷冻机	/	1	1	0	无变动
5	打包机	/	1	1	0	无变动
6	切断机	/	1	1	0	无变动
7	牵引机	/	3	3	0	无变动
8	叠丝机	/	1	1	0	无变动

9	卷曲机	/	1	1	0	无变动
10	热定型机	/	1	1	0	无变动
11	风机	/	1	1	0	无变动
12	冷却塔	/	1	1	0	无变动
13	粉碎机	/	0	2	+2	增加 2 台
14	水槽	/	0	1	+1	增加 1 台
15	温水罐	/	0	2	+2	增加 2 台
16	磨擦机	/	0	2	+2	增加 2 台
17	清水槽	/	0	3	+3	增加 3 台
18	脱水机	/	0	1	+1	增加 1 台
19	材质色选机	/	0	2	+2	增加 2 台
20	真空清洗炉	/	0	2	+2	增加 2 台

4、工艺流程

验收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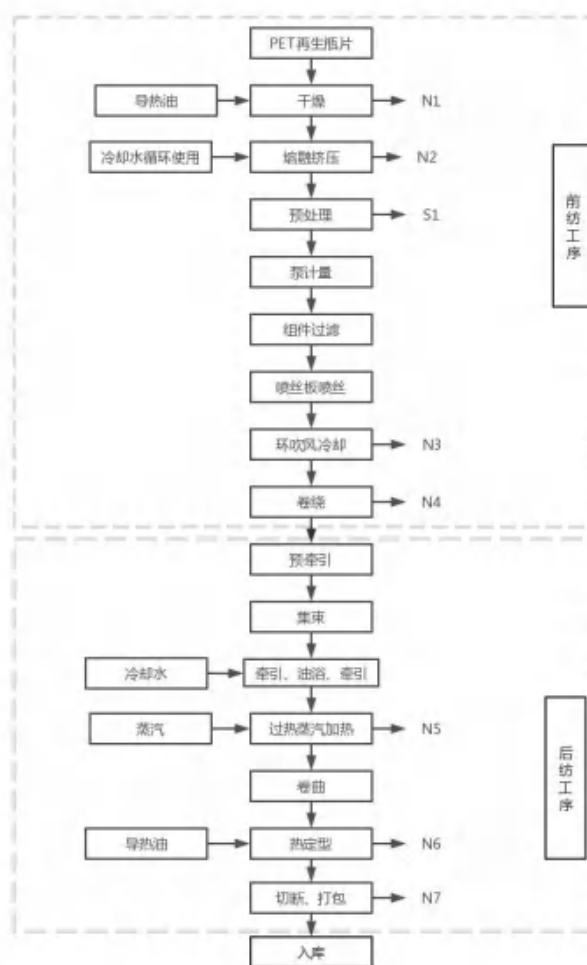


表 1-1 变动前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前纺工艺

购进的原材料再生 PET 瓶片放入转鼓（7 只）中，利用导热油（220~230℃）生的热量进行干燥处理，处理完成后放入小车，人工推至载重电梯，利用电梯把原料输送至熔融挤压设备（螺杆），利用螺杆中的电热丝把再生 PET 瓶片加热至 240℃，使其熔化，同时螺杆旋转过程中产生挤压，使熔体进入过滤器中进行预过滤处理，过滤掉其中存在的杂质和其他成份，然后熔体进入组件过滤（组件），在此过程中利用泵计量控制熔体的出速，熔体在纺丝组件处被再次过滤和均化后挤出喷丝板，在环吹风过程中被一定温湿度的侧吹风冷却固化为丝束，束丝直接通过纺丝甬道送至卷绕机卷绕。

2、后纺工艺

经卷绕机卷绕后的丝束在预牵引作用下进入成丝桶，然后经过头道牵引，进入油浴，经上油后的丝束再进行二道牵引，进入蒸汽箱加热，然后进行三道牵引、叠丝处理和卷曲，最后进入热定型机定型处理，定型处理后利用切断机切断束丝，打包后就为成品三维中空纤维，根据企业介绍，后纺工序中先切断后定型产生的产品就为涤纶短纤维。PET：化学名称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饱和的热塑性聚合物，由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经酯化反应聚合而成。结晶 PET 相对密度 1.33~1.38，相对较高，在热塑性塑料中，聚酯的强度最高。聚酯纤维制造的织物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延伸性和整体性，良好的水力特性，以及较好的隔离、过滤、排水、加筋、保护、封闭等作用。PET 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即使在较高温度下，在水及一般物质的水溶液中的溶解度通常可以忽略。在环境温度下，PET 的热氧化稳定性很好，只有在高温下才可能出现聚酯的热断裂和热氧化断裂或者交联现象。纯 PET 在 250~300℃开始降解，但在 350℃以上才明显放出挥发性产物。降解的引发过程包括酯部位的异裂，生成羧酸和乙烯基酯端基，后者可与 PET 中的羟乙基酯端基发生酯交换反应放出乙醛，它是最主要的挥发性产物，在更高的温度下还会有 CO、CO₂、CH₄、C₂H₂ 和苯等挥发性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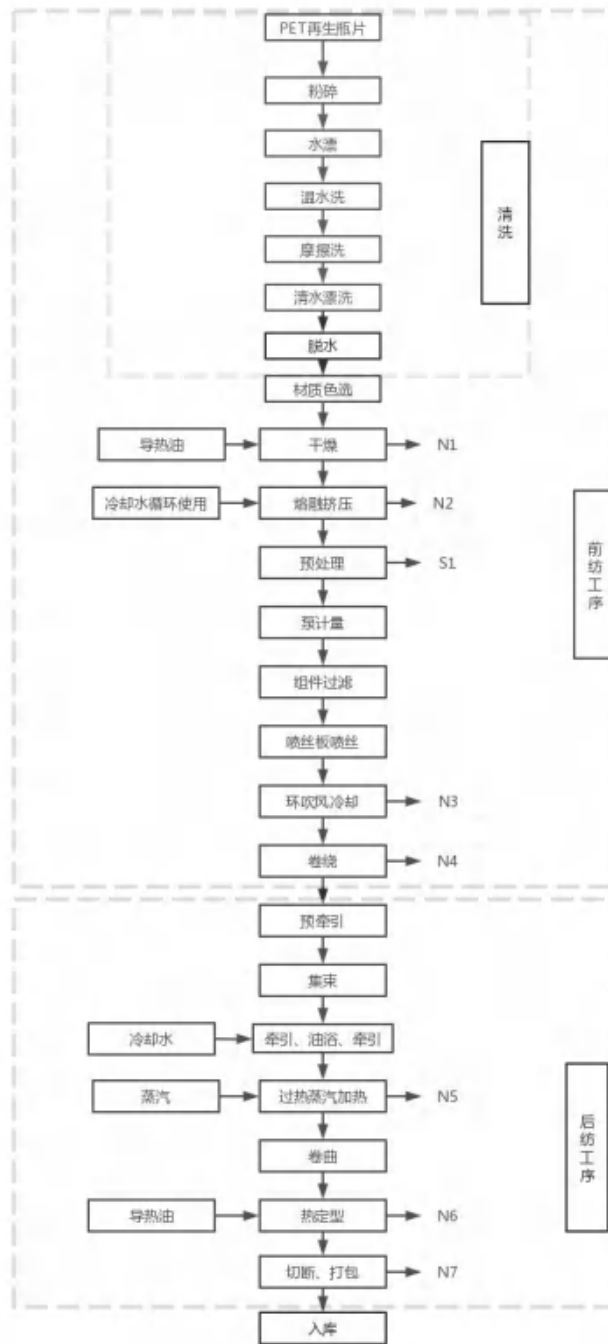


表 1-2 变动后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前纺工艺

购进的原材料再生 PET 瓶片经粉碎机粉碎至合适的尺寸经水漂、温水洗、摩擦洗和清水漂洗等清洗步骤后进入材质色选机去杂塑，然后放入转鼓（7 只）中，利用导热油（220~230℃）生的热量进行干燥处理，处理完成后放入小车，人工推至载重电梯，利

用电梯把原料输送至熔融挤压设备（螺杆），利用螺杆中的电热丝把再生 PET 瓶片加热至 240℃，使其熔化，同时螺杆旋转过程中产生挤压，使熔体进入过滤器中进行预过滤处理，过滤掉其中存在的杂志和其他成份，然后熔体进入组件过滤（组件），在此过程中利用泵计量控制熔体的出速，熔体在纺丝组件处被再次过滤和均化后挤出喷丝板，在环吹风过程中被一定温湿度的侧吹风冷却固化为丝束，束丝直接通过纺丝甬道送至卷绕机卷绕。

2、后纺工艺

经卷绕机卷绕后的丝束在预牵引作用下进入成丝桶，然后经过头道牵引，进入油浴，经上油后的丝束再进行二道牵引，进入蒸汽箱加热，然后进行三道牵引、叠丝处理和卷曲，最后进入热定型机定型处理，定型处理后利用切断机切断束丝，打包后就为成品三维中空纤维，根据企业介绍，后纺工序中先切断后定型产生的产品就为涤纶短纤维。PET：化学名称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饱和的热塑性聚合物，由苯二甲酸和乙二醇经酯化反应聚合而成。结晶 PET 相对密度 1.33~1.38，相对较高，在热塑性塑料中，聚酯的强度最高。聚酯纤维制造的织物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延伸性和整体性，良好的水力特性，以及较好的隔离、过滤、排水、加筋、保护、封闭等作用。PET 具有很高的稳定性，即使在较高温度下，在水及一般物质的水溶液中的溶解度通常可以忽略。在环境温度下，PET 的热氧化稳定性很好，只有在高温下才可能出现聚酯的热断裂和热氧化断裂或者交联现象。纯 PET 在 250~300℃ 开始降解，但在 350℃ 以上才明显放出挥发性产物。降解的引发过程包括酯部位的异裂，生成羧酸和乙烯基酯端基，后者可与 PET 中的羟乙基酯端基发生酯交换反应放出乙醛，它是最主要的挥发性产物，在更高的温度下还会有 CO、CO₂、CH₄、C₂H₂ 和苯等挥发性产物。

表 1-5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一览表

类别	验收时生产工艺	验收后生产工艺	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工艺	化纤制品：PET 再生瓶片→干燥→熔融挤压→预处理→泵计量→组件过滤→喷丝板喷丝→环吹风冷却→卷绕→预牵引→集束→牵引、油浴、牵引→过热蒸汽加热→卷曲→热定型→切断、打包→入库	化纤制品：PET 再生瓶片→粉碎→水漂→温水洗→摩擦洗→清水漂洗→脱水→材质色选→干燥→熔融挤压→预处理→泵计量→组件过滤→喷丝板喷丝→环吹风冷却→卷绕→预牵引→集束→牵引、油浴、牵引→过热蒸汽加热→卷曲→热定型→切断、打包→入库	增加了原料粉碎清洗工序。对组件过滤和喷塑板喷丝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增加了真空清洗炉清洗

5、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较验收时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验收时	验收后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除尘废水、冷却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增加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
废气	烘干	水蒸气	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无变动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生产	废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无变动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滨海新区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6、项目性质、地点

表 1-7 变动前后项目性质、地点一览表

	验收时	验收后	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项目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灵树村 6 组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灵树村 6 组	无变动

7、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表 1-8 变动前后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变动情况
	验收时	验收后	验收时	验收后	验收时	验收后	验收时	验收后	
废气	燃烧废	燃烧废	1	1	有组织	有组织	大气	大气	无变动

	气排气筒	气排气筒			排放	排放			
	熔融废气排气筒	熔融废气排气筒	1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大气	大气	无变动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1	1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1.3 环评管理判定

本项目属于“C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内容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9。

表 1-9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验收时情况	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10000t 化纤制品	年产 10000t 化纤制品	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000t 化纤制品	年产 10000t 化纤制品	不变
	位于环境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不达标区、生产能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位于不达标区、生产能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灵树村 6 组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灵树村 6 组	不变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总平面布置无变化	不变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化纤制品；生产工艺见表 1-5，主要设备见表 1-4；主要原料见表 1-3。	项目产品、原辅料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较环评及验收，增加了原料粉碎清洗工序。对组件过滤和喷塑板喷丝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增加了真空清洗炉清洗，原料清洗产生的废料废瓶片等收集后外售，使用的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使用；真空清洗炉使用电能，清洗产生的废渣收集后外售。未增加污染物种类。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为汽运、装卸为厂内叉车装卸、贮存方式为仓库贮存	物料运输为汽运、装卸为厂内叉车装卸、贮存方式为仓库贮存，均未发生变化。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第一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后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水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	/	/	/

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原有项目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 吨项目已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可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变动部分无需重新纳入环评管理。

2022 年 12 月，企业针对本项目技改后与环评及验收内容不符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核对验收内容并对建设内容，开展变动影响分析。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增加了原料粉碎清洗工序。对组件过滤和喷塑板喷丝过程中使用的模具增加了真空清洗炉清洗。

2.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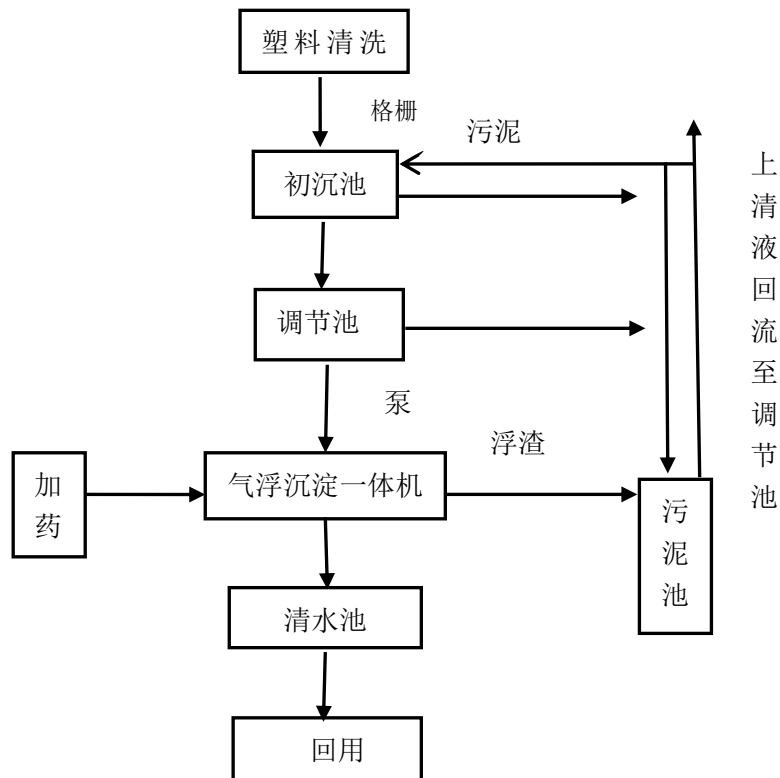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PET瓶片，粉碎工序将废旧PET瓶粉碎为片后进入后道清洗工序，因此，在粉碎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真空清洗炉使用电能，不新增污染物。

2.1.2 废水

清洗废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格栅

格栅主要用来拦截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及有效

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格栅采用人工格栅一台。人工格栅由不锈钢制成网形，栅条间隙为 5mm。格栅采用 1 只，规格根据现场尺寸定做。

（2）初沉池

初沉池可除去废水中的可沉物和漂浮物。废水经初沉后，约可去除可沉物、油脂和漂浮物的 50%、BOD 的 20%，按去除单位质量 BOD 或固体物计算，初沉池是经济上最为节省的净化步骤，对于生活污水和悬浮物较高的工业污水均易采用初沉池预处理。

主要作用

1. 去除可沉物和漂浮物，减轻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
2. 使细小的固体絮凝成较大的颗粒，强化了固液分离效果。
3. 对胶体物质具有一定的吸附去除作用。
4. 一定程度上，初沉池可起到调节池的作用，对水质起到一定程度的均质效果。

减缓水质变化对后续生化系统的冲击。

5. 有些废水处理工艺系统将部分二沉池污泥回流至初沉池，发挥二沉池污泥的生物絮凝作用，可吸附更多的溶解性和胶体态有机物，提高初沉池的去除效率。

6. 还可在初沉池前投加含铁混凝剂，强化除磷效果。含铁的初沉池污泥进入污泥消化系统后，还可提高产甲烷细菌的活性，降低沼气中硫化的含量，从而既可增加沼气产量，又可节省沼气脱硫成本。

（3）调节池

由于来自各时的水质、水量均不一样，一般高峰流量为平均处理量的 2~8 倍，因此为使污水处理系统连续稳定地运行，同时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所以设计一调节池。该调节池的设计有效容积一般为平均处理量的 6~10 倍。调节池内置潜污泵及回流措施并同时设置曝气系统进行预曝气，以保证一定的额定流量提升至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后续处理的稳定。提升泵选用 QW 型潜污泵 1 台。

（4）溶气气浮沉淀机

通过溶气气浮沉淀机的加药系统进行加药絮凝，分离出一部分悬浮物，这部分悬浮物经过溶气气浮沉淀机的刮渣板刮入污泥池，

溶气气浮沉淀机采用新型高效的溶气设备——微气泡发生器，代替传统的引气设备向水中溶气，并在气浮区域内安装若干斜管组，包括箱体、刮渣机、螺旋出料机共同组成一个完整气浮净水装置。理论上讲，气浮的处理效果与停留时间是没有直接联系的，

而只与气浮面积有关，如果将水深H的气浮区减少为水深H/10，那么气浮距离和停留时间都将缩小10倍，达到气浮的效果。

（5）清水池

清水池的作用主要是用来储存溶气气浮沉淀机处理完的污水。以方便回用。

（6）污泥池

污泥池主要作用是收集由格栅、调节池，初沉池，气浮机、工作时产生的污泥。

2.1.3 固废

粉碎和清洗产生的废料和真空清洗炉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外来排。

2.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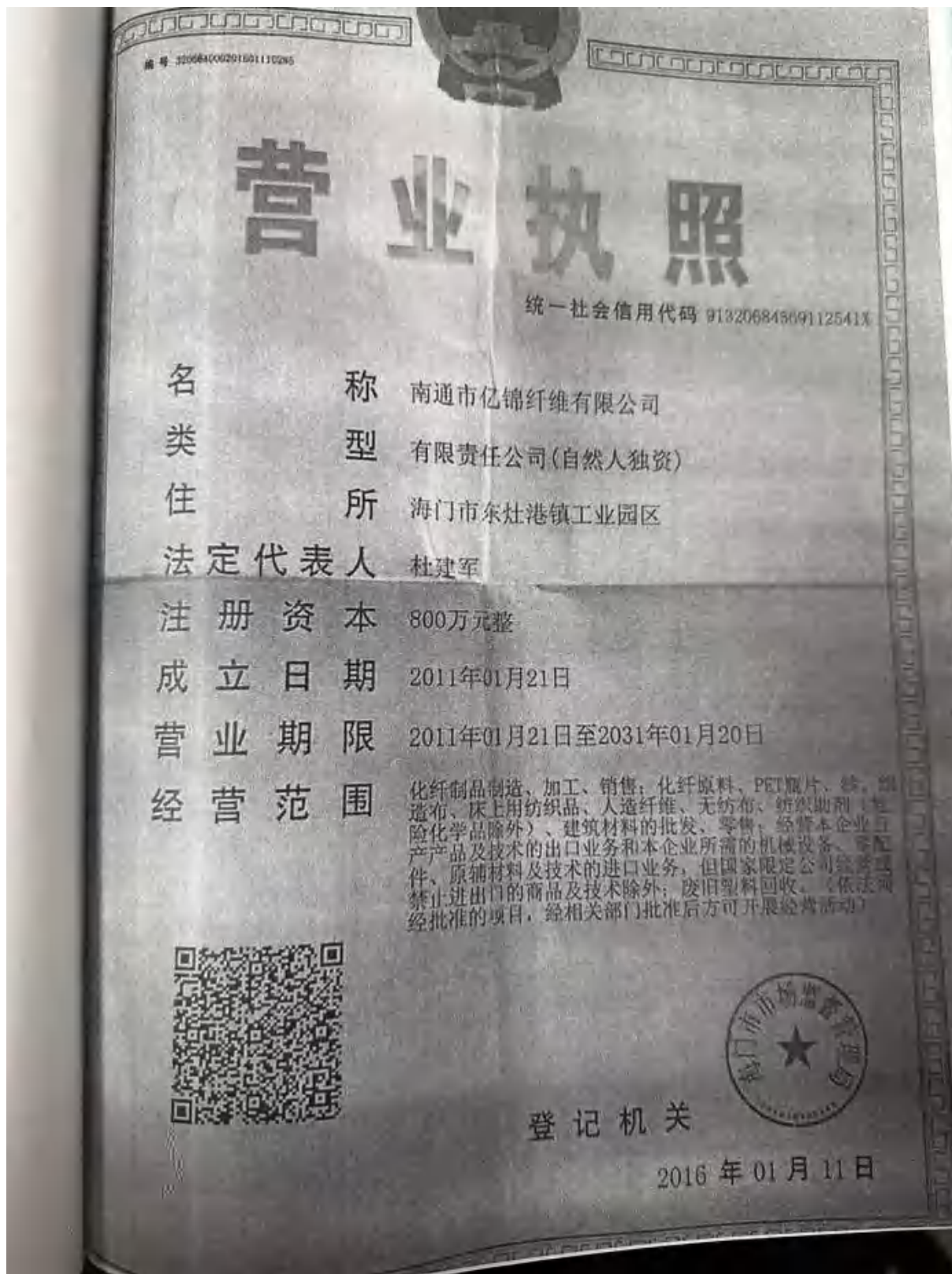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项目原料不变，原料及产品的存储方式、存储地点、最大存储量均未发生变化，仅产品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但未增加危险物质，因此不改变现有危险源等级。

生产过程中未新增可能导致爆炸、火灾、中毒、腐蚀、灼烫、窒息等事故的危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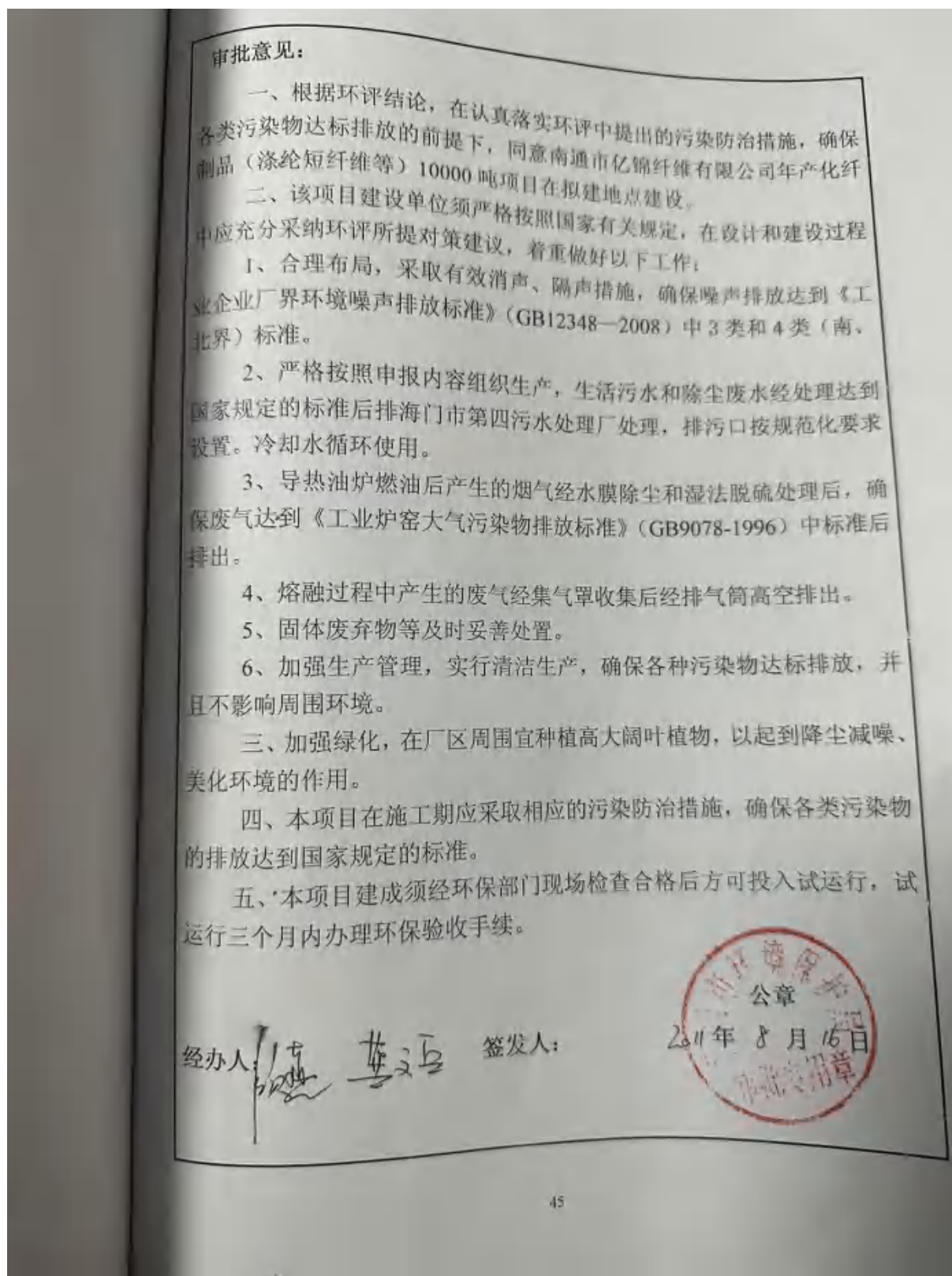
3、结论

综上，本项目验收后变动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可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现有项目（水、气部分）自主验收意见和签到表及海门市环保局的验收意见函（噪声、固废部分）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水、气部分）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5日，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于2012年2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试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项目采用12小时工作制，年生产200天，年工作时间2400h，项目员工30人，不设食堂。

项目租用腾盛机械的闲置厂房，主要建设一排原料仓库、一幢纺丝楼和锅炉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8月11日，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委托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16日取得了海

门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涉及水、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存在如下变动：项目环评中导热油炉燃料由柴油改为生物质，企业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采用布袋除尘的设施对燃烧废气进行处理；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但目前管网还未接入，待管网建设完成，项目生活污水再接入管网，目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除尘废水处理与生活废水一起接管，在实际建设中，项目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环评中熔融挤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新增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待管网接入，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烘干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和熔融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汽，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导热油炉使用生物质为燃料，产生的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熔融挤压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转鼓、定型机和风机，项目采取一定的隔音、种植绿化带、合理布局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滨海新区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些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主要是熔融挤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后期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应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委托，2018年8月24至25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eport NO.): R1808031 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熔融工序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导热油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南、北侧）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活性炭。员工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些废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主要是熔融挤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10000吨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暂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固废实现零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水、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齐全，结论正确。据此，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重点工作：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做好长效管理。

2、编制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切实按预案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验函〔2018〕80号

关于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对项目进行了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委托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南通市亿锦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制品（涤纶短纤维等）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8月经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建设。该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环保投资36万元。

项目位于海门市海门港新区灵树村（工业集中区），于2012年2月开始建设并投入生产，2018年7月24日~25日委托江苏

- 1 -

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转鼓、定型机、风机等，已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震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建有1间约18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活性炭，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三、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项目平均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7月24日~25日经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JCET-TR-035-01/0/17）：

1.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2. 固废：各类固废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处置或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中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应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本次验收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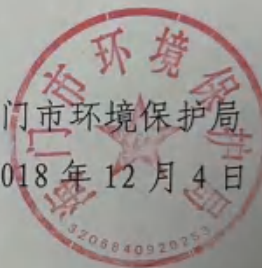
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固废。

海门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4日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